

2020年12月17日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推出策略計劃 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 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今天（2020年12月17日）發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以及五個主要行動綱領。

督導小組確認氣候變化是一項全球挑戰，需要國際社會攜手應對，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企業亦可能帶來影響。督導小組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就相關事宜協調本港金融業界的不同機構，並支持和協調國際層面的工作。我們歡迎香港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已經準備就緒，支援落實即將於2021年中更新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為提高香港未來路向的透明度，督導小組制訂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長遠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1.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2.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3. 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4.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5.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及
6.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督導小組將落實五個短期行動綱領：

1. 相關行業必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建議<sup>1</sup>**，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根據現行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披露氣候相關資料。此外，有關當局亦已就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在披露氣候相關資料方面開展工作。我們將會在這基礎上，積極加強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退休金受託人）在氣候相關資料方面的披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擴大強制披露的範圍，務求令金融市場能夠掌握更多企業及資產將如何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資訊，以支持更有根據的資本分配，並促進市場紀律。

2. 以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sup>2</sup>**為目標。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下、由中國及歐盟所領導的綠色分類目錄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on Taxonomies**）計劃於 2021 年年中前制訂「共通綠色分類目錄」。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經加入了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3.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基金會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可持續準則委員會，以制訂及維持一套全球統一的可持續匯報準則。我們亦將會支持其他準則制訂組織的協調工作，使全球的可持續匯報準則趨向一致。這些措施將令可持續匯報準則納入穩健的管治架構內，並促使全球適用的獨立核證準則的制訂，以提高披露資料的可靠性。
4.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化情景下所受到的影響，例如透過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及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的情境分析。這些舉措是我們要求金融機構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程序（包括風險管理）的有關措施中的一部分，並且有助找出數據及技能方面的缺口，以便日後作出改進。
5. 建立一個用作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的平台，協調跨界別技能建立、探討前沿議題，及在[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以外編制一個公開的跨界別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

督導小組在制訂策略計劃時，已諮詢主要持份者及業界的意見，而日後亦將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以制訂及推行具體政策措施。

**督導小組聯席主席、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Ashley Alder）表示：**

「今天發布的具體行動綱領及長期策略計劃，代表著督導小組各成員共同努力，務求將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尤其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措施，提升至下一個層級。私營企業在逐步將資本引領到碳排放較低的活動方面，無疑擔當著關鍵角色，而我們的計劃旨在推動私營企業大幅度地作相關投資。香港的計劃在全球層面上亦將帶來重大影響；香港的資本市場總值達 45.7 萬億港元，規模極為龐大，在國際上舉足輕重，這意味者香港在全球達致淨零排放的整體工作目標方面，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 督導小組聯席主席、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表示：

「督導小組認為有急切需要應對氣候和環境風險，及過渡至更可持續的經濟體系。由於金融是商業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來源，我們希望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透過鞏固香港業界的現有長處和專業知識，以及拓展業內人士的嶄新和具創意的技能，支援香港在 2050 年實現碳中和，及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策略計劃展現我們一致的願景，配合五個主要行動綱領，令我們在過渡至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的進程中邁出重要的一步。我們期待與業界攜手落實這意義重大的規劃。」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關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 2020 年 5 月成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

---

<sup>1</sup> 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料的匯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訂，每個範疇均代表著機構營運方式的核心元素：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sup>2</sup> 綠色分類目錄是指將被視為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的經濟活動加以分類的系統。「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各 IPSF 司法管轄區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的投資的定義提供獨一無二的共同參考指標，從而為所有投資者和公司提供透明度。

## 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策略計劃

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

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

建立平台協調跨界別工作，包括技能提升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的編制

採納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鼓勵進行以氣候為重點的情境分析

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基金會在可持續匯報的工作



### 風險管理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資料披露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 技能建立

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 金融創新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 內地機遇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 攜手合作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有關“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的策略計劃

氣候變化無遠弗屆，對人類社會的影響舉足輕重。氣候變化造成的風險更已經迫在眉睫，從多方面威脅實體經濟及整個金融體系。國際間需要攜手應對這個全球性的挑戰。應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影響，是各地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重點工作，需要全球跨界別的廣泛合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sup>[1]</sup>，除了協調香港本地政策外，亦參與和支援國際層面上的相關協調工作。

伴隨艱鉅挑戰而來的是嶄新的機遇。香港將務實力行，為後代締造一個更宜居的生活環境，並會致力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雖然香港本身就面積而言只佔地球的一小部分，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而金融則是商業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來源，香港能在應對氣候變化上扮演重要角色。《巴黎協定》亦肯定金融在過渡至可持續低碳未來過程中的功能。香港是世界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鞏固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未來，將推動本地及香港以外的經濟體對這個全球議題作出貢獻。

以下的策略計劃闡述香港將如何透過加強金融體系適應氣候及環境風險的能力、促進市場和產品的發展和創新，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和協調，把握眼前龐大的機遇，達至這共同願景，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及全球領先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儘管應對氣候變化是當務之急，我們亦希望市場參與者考慮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對其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

<sup>[1]</sup>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這個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作出了明確的承諾。現在正是採取行動的時候。我們誠邀大家攜手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化。

## 1. 加強管理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確認氣候相關風險是財務風險的來源之一，並採取應對措施，以建立氣候適應型金融體系。帶領並引導市場參與者，將氣候相關風險視為其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投資決策的一部分。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潛在的障礙和限制時，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和合作。將這些風險納入適用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的監管架構及監督要求內。
- 鼓勵資產擁有人（包括公共機構）在管理其本身的資金及選擇外聘的資產管理人時，帶頭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慮。
- 鼓勵使用各項工具以加強了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探討及（如適當）促進情境分析的使用，以就不同氣候變化路徑下的財務及策略性防禦能力作出前瞻性評估。
- 與全球認可標準、原則及綠色分類目錄接軌，以評估可持續性及應對漂綠（greenwashing）風險，並顧及國際間在協調綠色分類目錄和設定標準方面持續進行的工作。探討如何制訂供本港金融業界使用的本地綠色分類目錄，並同時考慮全球經驗和本地情況。

## 2. 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在各層面的流通，以便利風險管理、資金分配及投資者保障

- 進一步加強氣候相關資料的披露，及其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傳達，例如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和基金、保險公司、退休金受託人及上市公司。鼓勵金融機構向接受其貸款、投資或投保的公司索取氣候相關披露資料。
- 支持改善氣候相關數據的舉措，使標準化、相關及可靠的數據更易於使用及取覽，以方便衡量財務影響及探索相關機遇。

## 3. 提升業內人士的相關技能，促進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關注

- 擴展及加強香港整體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技能。支持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人才和技能建立、培訓及培育，以收窄技能差距及提升市場知識。鼓勵政府機構、行業機構、金融機構、大專院校、研究中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合作。研究可行措施鼓勵業內人士參與培訓課程及提升相關技能。在[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以外，編制跨界別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源庫，以供公眾使用。
-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加強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知及關注。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舉辦活動，促進各方交流意見和見解。
- 增進監管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業內人士和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建立投資者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更廣泛的認知。透過大眾傳媒和網上渠道、傳媒訪問、公開演說，以及社交媒體發布教育資訊。

#### 4. 鼓勵產品創新及研究措施，促使資金流向綠色和可持續項目

-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充分利用和提供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研究措施促進市場發展及改善市場基建，和探討使用監管程序和權力以綠化金融體系。
- 拓展市場深度和闊度，並鼓勵產品創新及多樣化。支持、推動及促進業界推出和採用創新及多元化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完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上市及交易平台。
- 研究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技術，支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聯繫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科技公司、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及相關持份者，互相分享知識與經驗。

#### 5. 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貢獻國家綠色發展。鼓勵更多的內地企業選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進行綠色和可持續項目的投融資及獲取產品認證。
- 提升與內地金融方面的合作，以協助國家轉型至綠色、低排放和氣候適應型的經濟體系。加強與大灣區當局的合作，構建充滿活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並把大灣區打造成一個優質生活圈以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探討在大灣區發展碳市場的可行性。

#### 6. 加強區域及國際合作

- 與理念一致的國際及世界各地地區組織合作，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最佳做法及解決窒礙市場發展的問題。
- 促進區域合作，推動區域內經濟體朝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轉型。探索促進區域金融機構能力建設及鼓勵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研究的方法，以助推市場對有關議題的理解、討論和協調。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2020年12月17日

*發起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成員機構：*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